**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2025年黑龙江省冬季冰雪**

**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2024—2025年黑龙江省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2025年黑龙江省冬季**

**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和国务院有关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全省第六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工作要求，抢抓哈尔滨第九届亚冬会契机，持续巩固我省冰雪旅游优势地位，定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2月28日，开展2024—2025年黑龙江省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游客至上”理念，聚焦打造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胜地和冰雪经济高地，坚持市场化运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慧化赋能原则，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双向发力，擦亮“冰雪之冠·大美龙江”冬季旅游品牌。实施“十大提升行动”，丰富“十”大主题线路、“百”场美食盛宴、“千”台文旅盛事、“万”种龙江好物全链条产品供给，深化业态融合创新，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持续开展“十大监管护游”，加强十大涉旅行业自律管理，严格履行“十大涉旅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公布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巩固拓展冰雪旅游综合效应，发挥旅游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强大动能。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乐游龙江”旅游产品提升行动**

　　1.打造“魅力冰城”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依托哈尔滨丰富的冰雪资源、现象级“城市流量”，以“约会哈尔滨·冰雪暖世界”为主题，举办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哈尔滨采冰节、亚布力滑雪节、冰灯艺术游园会、松花江冰雪嘉年华等品牌活动，推出梦幻冰城、雪趣童梦、万国巡礼、极限滑雪、时尚购物等10条城市旅游线路，叫响哈尔滨“冰世界·雪天下”城市IP，打造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2.打造“中国一号冰雪旅游”精品线路。依托“哈亚雪”、“牡亚雪”冰雪旅游廊道，升级冰雪大世界、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中国雪乡等冰雪旅游核心产品，进一步挖掘开发玉泉、平山、帽儿山、凤凰山等沿线冰雪旅游产品，拓展畅通横道河子、镜泊湖、林海雪原等景区与现有线路连接，布局“哈亚雪牡”冰雪旅游大环线，充分释放中国冰雪旅游核心线路魅力。〔责任单位：哈尔滨市、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龙江森工集团；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3.打造“逐梦亚冬”主题旅游线路。围绕“跟着赛事去旅行”，串联亚冬会赛事场馆场地和周边景区景点，推出“边赛边游”新玩法，打造“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哈尔滨文化公园”、“哈尔滨市冰球馆+中华巴洛克历史文化街区”、“平房区冰壶馆+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亚布力体育训练基地+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等文体旅融合精品线路。优化游客票务销售网络，畅通线上线下赛事门票销售渠道，鼓励景区、商场、饭店、酒吧等场所设置观赛屏幕，直播亚冬会开闭幕式和赛事。〔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4.打造“两极之巅”主题旅游线路。依托“神州北极”和“华夏东极”，发挥“哈尔滨—漠河—抚远”航线串联作用，整合漠河、抚远优质文旅资源，深度开发“北极追极光·东极逐曙光”极地寻光之旅、“穿越极寒秘境”寒地越野之旅、“品生态冷水鱼”边境寻鲜之旅等“两极”联动产品，叫响“一路向北、紫气东来”两极旅游品牌。〔责任单位：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打造“边境风情”主题旅游线路。依托边城特色、异域风情和界江冬韵，推出“醉美冰雪路·逐梦331”边境冰雪自驾产品，持续提升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萝北—比罗比詹，抚远—哈巴罗夫斯克，绥芬河、东宁—符拉迪沃斯托克，密山—卡缅—符拉迪沃斯托克等跨境旅游线路品质。〔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6.打造“红色印记”主题旅游线路。依托东北烈士纪念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北大荒开发建设纪念馆等革命类场馆，围绕赵尚志、赵一曼、杨子荣等烈士战斗地、抗联露营地、剿匪激战地等红色景区景点，持续打造“红色龙江·英雄不朽”、“从北大荒到北大仓”、“走近铁人·感受拼搏”等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北大荒农垦集团；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7.打造“黑土年味”主题旅游线路。依托冬捕冬钓、年货大集、年猪村宴等东北民俗资源，打造哈尔滨冰情雪韵游、齐齐哈尔雪地观鹤游、牡丹江满族风情冬捕游、大庆蒙古风情渔猎游、鸡西肃慎文化体验游、双鸭山界江冬韵游、伊春林都新春游、鹤岗雪韵冬乐游、黑河中俄年俗游、大兴安岭极光森林穿越游等“欢欢喜喜过大年”旅游线路。围绕五大连池、兴凯湖、连环湖等，开展“冷水鱼·冬捕季”系列活动。举办“冰雪跨年狂欢夜”、“佳木斯东极之冬·欢乐泼雪季”、“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绥芬河冬季俄蟹节、逊克雾凇冰雪节、“我来北极过大年”等传统冰雪活动，推出非遗美食、服饰、文创、展演等全谱系“非遗过大年”活动，吸引游客感受“龙江年味”。〔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8.打造“北境康养”主题旅游线路。依托温泉水疗、中医药康养等独具特色的冬季康养资源，围绕“滑雪+温泉”、“中医药+温泉”、“民宿+温泉”，串联齐齐哈尔水师温泉、佳木斯敖其湾赫哲雪村、大庆北国温泉养生基地、林甸温泉、伊春桃山玉温泉、五大连池温（冷）泉等冬季康养基地，打造冬季康养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9.打造“燃情户外”主题旅游线路。依托最北极寒特色，因地制宜开发雪地摩托、冰雪穿越等雪上体验产品，建设鸡西鱼亮沟冰雪小镇、兰西八岔沟滑雪度假小镇，举办第四届寒区试车节，开展佳木斯冰上快乐舞步展演、大庆连环湖雪地风筝邀请赛、第七届冰上龙舟邀请赛、鸡西全国冰爬犁大赛、虎林国际冰钓大赛、同江冰雪越野之旅等冰雪娱乐活动，升级改造哈尔滨平山、齐齐哈尔奥悦、大庆银湖山等大众滑雪场雪道及配套设施，打造全国冬季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0.打造“冰雪研学”主题旅游线路。依托我省冰雪、工业、科技、民俗等特色资源，串联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极地公园、齐齐哈尔飞鹤智能观光工厂、牡丹江中国雪乡、佳木斯新中国第一集体农庄、大庆铁人一口井、双鸭山四排赫哲族风情园、伊春永达工艺研学体验基地、鹤岗共青农场“三研”基地等，开展冰雪季研学旅游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龙江森工集团；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二）实施“娱悦龙江”旅游文娱提升行动**

　　11.激发传统演艺新活力。启动黑龙江省首届“燃情冰雪”旅游演艺季，开展冰雪主题巡游、民俗歌舞巡演等文艺活动。在重点休闲街区推出流动“戏曲巴士”，在重点景区开展常态化驻场演出，在线上推出“云演艺”、“云观剧”、“云赏乐”等一批演艺作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12.构建畅赏亚冬新场景。开展亚冬会运动员村“情韵冰城”非遗互动体验展、“亚洲一家亲·团团圆圆庆元宵”、“龙江风采·精彩亚洲”文化展示、“亚洲音缘”弦乐表演等活动，推出“梦幻冰雪季”、燃动亚冬创意路演巡展、亚冬数字沉浸式光影秀。〔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13.拓展文娱体验新空间。丰富演唱会、音乐节、动漫展、小剧场演出等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打造哈尔滨冰雪大世界《王的战车》实景演出、牡丹江“风雪宁古塔”实景演绎、大庆冰雪大闯关、大兴安岭极地森林冰雪嘉年华等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发伏尔加庄园、横道河子、金山鹿苑、漠河冰雪童话世界、北极村等景区冬季旅拍新产品，形成一批热门打卡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14.打造体旅融合新热点。举办齐齐哈尔中俄四城青少年冰球邀请赛、牡丹江国际冬泳锦标赛、佳木斯东极冰上马拉松、WCBA大庆赛区女篮联赛、鸡西兴凯湖冰雪场地汽车赛、伊春全国冰壶联赛、七台河“中国杯”短道速滑精英联赛首站比赛、鹤岗萝北国际冰雪汽车挑战赛、大兴安岭漠河国际冰雪汽车越野赛，推动体育赛事与冰雪旅游互动发展。〔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三）实施“寻味龙江”旅游餐饮提升行动**

　　15.打造龙江特色餐饮体系。挖掘龙江特色美食资源，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打造“名菜”、“名厨”、“名店”。加强对龙江美食“老字号”餐饮品牌、饮食类非遗项目的宣传与保护，传承龙江美食文化和烹饪技艺，扩大“龙菜”品牌影响力。鼓励各地打造餐饮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提高餐饮供给质量。〔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开展龙江美食品鉴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地方美食特色，因地制宜举办特色餐饮促销活动，促进餐饮与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推出龙江特色美食地图。依托“一键玩龙江”，开发龙江美食地图，集合全省各地餐饮“老字号”、非遗美食、知名特色餐饮门店信息，为游客提供路线规划、即时打车、收藏打卡及团购优惠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18.倡导龙江餐饮新食尚。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广小盘菜、半份菜、小套餐，提升餐品丰富性和多样性，满足游客差异化餐饮需求。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倡导“光盘行动”，引领龙江绿色餐饮消费风尚。〔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实施“优宿龙江”旅游住宿提升行动**

　　19.提升品牌酒店品质。推动旅游住宿业提质扩容，加强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复核，改进星级饭店硬件设施、住宿品质、服务质量。引进落地一批知名品牌酒店，支持旅游住宿业集团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形成以星级饭店、品牌酒店为引领的旅游住宿业新格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20.推出一批星级旅游民宿。制定发布《旅游民宿星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及工作实施导则，评定林海雪原、诗韵冰雪、边境风情、民族原宿等独具龙江特色星级旅游民宿。加强与头部OTA平台合作，提高线上曝光率和访客转化率。〔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21.提升住宿服务质量。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引导住宿行业完善设施配套，强化人员培训，为游客提供卫生安全、周到细致的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疾控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22.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应对旅游旺季和亚冬会叠加影响，摸清重点景区、体育赛事场馆周边住宿接待能力，充分利用存量住宿资源，盘活校园宿舍、体育场馆和其他公共服务场所等应急住宿资源，协调住宿业经营主体增加客房和床位供应，做好接待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五）实施“畅行龙江”旅游交通提升行动**

　　23.推进“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建设。提高哈尔滨至俄罗斯及东北亚地区航空连通性，推进开通哈尔滨至东南亚国家客运航线，加密主要客源地来哈航线，逐步增开省内串飞航线。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增开牡丹江、亚布力、漠河等重要节点旅游专列，推进“林都号”、“伊春号”品质旅游专列扩容省内线路和班次。完成“哈亚雪”沿线路面拓宽和修复工程，提升“哈亚雪牡”冰雪旅游度假带集聚水平和辐射功能。〔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打造哈尔滨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充分发挥黑龙江中俄开放合作牵头省和哈尔滨旅游集散核心枢纽作用，加快建设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将其打造成为国内游客经我省赴俄罗斯，俄罗斯游客经我省赴国内各地和赴东南亚、东北亚的双向旅游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加强旅游交通运力保障。加大投放旅游交通运力，增加区间车、定制客运线路等供给方式，多渠道满足游客出行需求。加密通往旅游景点公交线路发车班次，构建公共交通“快旅”模式。加强应急运力储备，提高干线和重点旅游区域游客出行交通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提升冬季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重点旅游线路巡检巡查，及时清冰除雪，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人流、车流动态监测引导，做好强降雪、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交通疏导和游客转运工作。推动汽车租赁便捷化，优化汽车租赁车辆调配，做好冬季行车防滑设备配备。〔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省交投集团；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六）实施“嗨购龙江”文旅消费提升行动**

　　27.提升龙江好物品牌知名度。以“黑土优品”为引领，聚焦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提升“黑土优品”品牌竞争力、影响力。打造“九珍十八品”品牌综合体，在宣传推广、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发力，扩大龙江森林食品影响力。在重要景区景点开设销售商店，推动龙江好景好物效益叠加。〔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省农投集团、省旅投集团，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拓宽俄罗斯商品销售网络。推进“买全俄卖全国、买全国卖全俄”，依托互市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发展中俄“东北—远东”地区互利合作、商品互销。依托“俄品多”食品专营店、俄罗斯商品一条街、跨境电商等销售平台，将俄罗斯食品、饰品、工艺品等特色商品打造成为龙江旅游必选商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9.提升龙江礼物创意设计。推动文化创意、演艺、工艺美术与旅游资源整合，打造盲盒冰箱贴、AR礼盒系列产品等“龙江伴手礼”，开发“滨滨”、“妮妮”亚冬数字文创赋能产品，推出鹤城有礼、牡丹江礼物、油田文创、鸡西好物、冠军之城、鹤岗礼物、抚远福源文创、漠河礼物等品牌产品，以礼为媒，彰显“黑龙江礼物”独特魅力和品牌形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省农投集团、省旅投集团，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30.打造南北产品互销平台。建立商超互联、消费互补特产跨区域合作模式，拓展蔓越莓、黑蜂蜜、黏玉米、桦树汁、沙棘汁等爆款特产互换互销渠道，共扩营销市场、强化产销合作，推动“北品南下、南品北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1.加大文旅消费惠民力度。实施“锦绣龙江·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在重点文旅场所开展支付满减、发放文旅消费券等活动，鼓励各地推出便捷出行、酒店入住优惠、景区门票减免等联动消费措施。丰富美食夜市、文创夜集等业态供给，合理延长服务时间，开展“不打烊”、“夜间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七）实施“宠客龙江”旅游服务提升行动**

　　32.营造宠客暖心氛围。发布致游客一封信，邀约国内外游客冬游龙江。升级优化宠客暖心举措，倡导开展“一条短信”、“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杯热水”、“一句指引”等“五个一”暖心服务，努力将“花式待客”进阶为“全民宠客”。〔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33.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加强“两站一场”、重点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酒店商场、比赛场馆等游客集中区域多语种标识、接待导览设施及咨询服务，优化完善外籍人员入境签证、支付结算、预约购票、网络通信等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34.提升智慧服务水平。推广“一键玩龙江”，开发“数字人导游”，满足游客线上预订住宿、信息咨询、智能问答、景区导览等便捷服务需求。完善黑龙江“旅游便民地图”、“博物馆之旅”、“畅游哈尔滨”智慧平台、“蝴蝶云谷—中俄通”、“一机游”等智慧旅游服务产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35.提高文旅体验质效。有效发挥“文旅体验官”和“首席服务官”作用，实施早介入、早改进全覆盖式体验监督，推进体验先行、整改跟进、服务提质，解决影响游客旅游体验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36.规范行业服务标准。发布宣贯《冰雪景观景区服务规范》、《旅游滑雪场安全与服务规范》、《冰雪研学旅游课程设计规范》等地方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涉旅行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八）实施“舒享龙江”旅游设施提升行动**

　　37.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哈亚雪”等重点旅游线路沿线观景平台、自驾驿站、旅居车营地建设，完善加油站、充电桩、停车区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景区、度假区、旅游滑雪场设置避寒保暖场所，完善旅游交通接驳服务，合理安排区间车辆往来频次，做到“车等人”，减少游客室外滞留时间。〔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龙江森工集团；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38.完善旅游厕所和标识系统。优化旅游厕所布局和管理，加强日常清洁维护，设置无障碍设施、手机加油站、母婴室等便民设备，摆放绿植盆景美化环境，根据需求增设移动式厕所。对标国内国际标准，结合龙江地方特色，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9.提升通信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提升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4/5G网络、Wi-Fi信号覆盖和承载能力，提升重点旅游景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通信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龙江森工集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实施“护游龙江”旅游环境提升行动**

　　40.深入实施“十大监管护游行动”。加强统筹调度，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制定十大监管护游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开展系列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涉旅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打击力度，净化旅游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41.推行“十大涉旅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在旅行社、导游、景区、民宿、餐饮、出租车、客运巴士、汽车租赁、旅拍、研学实践教育等涉旅重点领域，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措施，完善行业“黑白名单”制度，督促涉旅企业诚信经营。开展旅行社、演出经纪机构、导游等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对涉旅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营商环境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42.开展旅行社和导游行业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旅行社质保金、责任险缴纳和实际经营地址专项核查，严厉打击旅行社虚假宣传、擅自变更旅游行程、“不合理低价游”和导游无证上岗、乱收费、辱骂游客、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43.开展景区景点专项治理。全面核查“哈亚雪”沿线景区景点资质，整改、取缔非法经营景区景点和旅游项目。强化自费景点经营管理，规范自费项目价格，整治旅行社、导游与景点折扣返点问题，严厉打击“黄牛”倒票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哈尔滨市、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龙江森工集团；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44.开展涉旅交通秩序专项治理。强化“两站一场”、热门旅游路线等重点区域交通执法检查、督导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宰客、拒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涉旅交通环境。〔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45.开展“旅游购物”专项治理。对投诉量大、严重影响游客体验的游客服务中心、购物店等开展联合治理，打击账外结算、逃避税收监管、商业贿赂等行为，督促景区及周边商品销售主体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46.开展酒店与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治理。密切关注酒店客房价格变化，当出现价格上调频率过快、涨幅过高等情况时，及时告诫、约谈相关经营者，督促其立即整改。做好政府定价景区门票及配套交通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整治酒店、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预订房间订单生效情况下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毁约或擅自提高要求，质量服务达不到标准、不履行质量服务承诺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47.开展经营秩序专项治理。加强涉旅行业市场监管，重点治理旅游景区景点、住宿、餐饮、购物等重点涉旅区域场所虚假宣传、不明码标价、缺斤短两、捆绑销售等问题，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发布虚假广告、计量器具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48.开展网络环境专项治理。强化涉旅互联网信息巡查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处置并严厉打击恶意抹黑、关联炒作、传谣造谣、“地域黑”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网络空间。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及时通报预警敏感网络信息。〔责任单位：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49.开展旅游投诉专项治理。深化“大数据＋网络化”和“互联网＋监管”举措，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定期公布旅行社投诉排名，建立健全涉旅投诉处置、回访、预警工作机制，完善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制度，及时回应和解决游客投诉举报问题，让游客安心、放心、舒心游龙江。〔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营商环境局、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50.开展涉旅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对旅游设施安全监管和旅行社包车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落实“文旅安全官”制度，强化安全保障服务，及时发布天气、道路等预警预报信息，精准做好极端天气应急保障。〔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疾控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十）实施“大美龙江”旅游推广提升行动**

　　51.筑牢主流媒体宣传主阵地。用好主流媒体平台，持续开展“歌声里的黑龙江”、“故事里的黑龙江”、“镜头里的黑龙江”等特色宣传活动，推出大型融媒主题报道《燃情冰雪季》。开展跨省旅游联动宣介，持续巩固提升“北国好风光，美在黑龙江”品牌形象。〔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52.建立省内外新媒体宣传矩阵。面向重要客源市场，举办“黑龙江冰雪旅游文化推广周”等活动，推出“行走的黑龙江”盲盒沉浸式数字创意体验展，开发冰雪季旅游网络视听“新玩法”。建立国内外涉旅企业实地踩线、协作交流、客源互送等合作机制，叫响“寒来暑往，南来北往”旅游合作品牌。〔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53.发挥网络流量拉动作用。邀请龙江籍名人明星、网络达人等开展沉浸式旅游体验，在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发布游玩攻略、游玩体验，为冰雪季重点景区、重要线路“种草引流”。联动龙江文旅推介官、龙江金牌导游、正能量文旅主播开展“特色旅游主题线上沙龙直播”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三、政策措施

　　54.支持冰雪经济发展。修订《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落实《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大力度支持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持续壮大市场主体，推进项目建设，打造冰雪品牌。〔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体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5.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修订《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发挥全省文旅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招商平台作用，引进一批冰雪旅游科技创新项目。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发展景区收益质权抵押贷款、旅游住宿贷款等专属信贷产品，推广信用贷款、随借随还等贷款模式。〔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56.落实“引客入省”奖励。修订完善《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兑现政策奖励，提高旅行社“引客入省”积极性。〔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四、保障机制

　　57.健全省市协调机制。完善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扁平化指挥机制，发挥各市（地）旅游工作联席会议职能，形成顶层设计、高位推动、全局谋划、要素整合、部门联动、政策协同的齐抓共建合力。〔责任单位：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58.统筹亚冬会与冬季旅游。充分考虑亚冬会在住宿、交通等方面的影响，针对游客观赛需求以及国际游客和运动员在旅游购物方面的语言服务和外币支付等问题，制定具体应对措施。通过举办哈尔滨国际冰雪节、亚布力滑雪节、“跟着亚冬游龙江”等活动，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促进冰雪旅游与体育、消费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59.开展省市联动执法。成立省级执法工作专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线路执法巡查，指导哈尔滨、牡丹江等重点旅游区域，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联合查处跨区域、跨部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60.建立闭环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严真细实快”工作要求，用好“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实施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对账销号、闭环管理。深入复盘总结，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责任单位：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